



甲方：海南省安宁医院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 06 月 24 日(项目编号：HNZD-2025-063，包号：B包、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项目（一）)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 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生物反馈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伟思/ FM-P100	3台	496,000.00	1,488,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488,000.00元

甲方	海南省安宁医院	联系人：王敏蓉 联系电话：0898-66988629
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姗 联系电话：15920311435

二、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3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培训服务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 的操作培训服务，含现场指导及线上课程，对象为甲方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和设备使用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与原理； 系统安装与启动流程；治疗参数设置与调整；数据分析与报告解读；日常维护与注意事项。同时提供配套的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学习资料，便于甲方后续自学与参考。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三、付款

(1) 付款要求：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支付7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041,6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陆佰元整)，乙方将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剩下的进度款30%(即：小写：¥446,4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通过银行质保函方式预留 3%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小写：¥44,64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最终验收完成一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银行方可支付给乙方。

(2) 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或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628857741942

(3) 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若乙方开具发票延迟，甲方则相应迟延支付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和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2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而支出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履行交货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在48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且未提供替换设备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3. 若设备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导致甲方被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4.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设备采购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如需要与甲方医院 his 系统对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与医院 his 系统的无缝对接,所涉接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设备保修期6年,在保修期间提供免费保修,7*24小时上门服务,免费更换故障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质保期内,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1小时内,如需现场解决,保证48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六、质量保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响应产品为该品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最新注册产品,且出厂日期不超过半年。乙方对质量安全问题负全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患者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中标通知书;

(二)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没有,请注明)。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至少四份(根据甲乙双方需求而定)，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招标代理一份存档。

甲方：海南省安宁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山镇安宁路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6 月 28 日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2号111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

法定人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6 月 28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628857741942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7号国瑞城雅仕苑1栋2单元1802室

经办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6 月 28 日

